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意见

2019年4月26日贵阳市花溪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GZRSK-305(2018)],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等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贵阳市花溪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岩污水处理厂)组织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贵阳市花溪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三名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以上各单位代表对项目建设、运行及监测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对验收资料和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水碾坝: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1.5 公顷(22.5 亩),其中,农用地 0.4658 公顷,未利用地 1.0339 公顷。土地类型详见验收报告表 4。本项目为半地下结构,其中近期占地约 7200m²,其余为二期预留用地。污水处理厂近期建设规模为 5000m³/d,但是由于受居民用水量的影响,实际处理量只有3000m³/d,远期新增 1.5 万 m³/d,达到 2 万 m³/d 的处理规模。工程内容包括厂区进场道路工程、场地平整工程、厂内景观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污水处理厂工程厂内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工艺处理主要由粗格栅、细格栅及沉砂池、A/O生物池、二沉池、转盘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渠,鼓风机房、加药间、污泥调节池、污泥脱水机房、配套建设综合楼、传达室等附属结构,管网布置以重力流为主,主干管沿着青岩河岸边布设。

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仅对污水处理厂项目进行验收, 不包含在线设备的验收,

在线设备的验收需另行进行。

性质: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4月,贵阳市花溪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贵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5月7日通过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筑环表[2013]34号)。项目从立项至运行过程中均未出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本项目于2013年7月 开工建设,2016年9月竣工并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718.7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3 万元, 占总投资的 6.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及运行处理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环评报告表和现场调查发现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源主要是接纳的青岩镇居民的生活污水即本项目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和少量的化验室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 A/O+法污水处理技术进行处理,同时配套建设脱氮除磷设施,经处理后的各项污染物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青岩河。化验室废水主要含由酸碱、少量重金属等化学物质,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是污水处理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本项目采用生物除臭法将臭气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鼓风机房、进水泵、排水泵、污泥泵、污泥浓缩间等

设备所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泥、沉渣、栅渣和生活垃圾。本项目沉渣、栅渣和 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处置。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污水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GZRSK-305(2018)],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该项目废水监测的指标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色度、总磷、总氮等10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规定的限值要求,各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在56.8%~95.8%范围内。

2、废气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三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泥、沉渣、栅渣和生活垃圾。本项目沉渣、栅渣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经核实,本项目污泥、化验室废水等危险废物业主单位均与有关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详见验收报告附件4、附件5,但是由于项目运营时间短,尚未进行污泥处置,故没有相关台账。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报告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废水监测的指标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色度、总磷、总氮等10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规定的限值要求,各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在56.8%~95.8%范围内,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三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噪声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专家评审,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污水处理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故此项目验收合格。

七、专家意见及建议

- 1. 实现雨污有效分离,定期清理污泥并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立健全台账制度;
 - 2. 加强固废处理,保护好居民居住环境;
- 3. 请验收监测单位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专家签字:

多译 3 m 2019年4月29日

验收组人员信息

| 验收项目名称 | | 贵州万军包装产业园建设项目 | | |
|--------|------|---------------------------|------------------|----|
| 参会人员 | 职称 | 联系电话 | 单位 | 备注 |
| 姓名 | | | | |
| 外性段 | | 1596020433 15980204660 | 贵州瑞思村 环境科技台限公司 | |
| 3"4 | 72 | | 专品与改过之間中四次 | |
| 2/28 | 2 | 1381867765 | 多叫和公司 好得以了 | |
| Fran | 1302 | 13080/6300 | Engant will both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贵阳市花溪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